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品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8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1
2、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81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5、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9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1元/股的90%，即3.429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1年7月3日、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7日和2024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81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1元/股的90%，即3.429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3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女士

独立董事：张奥女士

董事会秘书：郑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31-85800703

邮箱：zhengyu@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4:00-15: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富春染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1月11日下午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俞世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独立董事魏利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投资者若需全面了解有关问题和回复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坚守本业，稳步发展，公司董事长及其亲属多次增持表达了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奈何资本市场给予公司的估值较低，一直不被看好，长期成交低迷，建议公司在适当时机可以通过高送转增加公司的股本降低公司的股价，引入更多的投资者，从而增加交易量，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坚守本业，发展拳头产品和高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市场。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自去年底以来，受国内A股整体走弱的影响，公司股价一路走低，我们为此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实控人增持、公司回购，为的就是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但这样同时也导致了公司实控人的股权进一步的集中，影响了市场的流动性；为了解决流动性的问题，未来公司会认真对待和研究您提出的送转的问题。公司原先产品主要集中在袜子领域，目前已拓展到毛巾、毛衫、色织牛仔等领域，提高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坚持做好主业。谢谢！

二、请问公司未来是否有转型或者其他资本运作的计划呀？

答：投资者你好，作为深耕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十年的企业，近年来公司打造了芜湖生产基地、荆州生产基地和诸暨仓储集散基地，并建设上游安徽富春纺织智能精密化纺纱项目和安徽富春色纺纤维染色项目，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丰富自身产品矩阵，培育全新业绩增长点。目前我们没有具体的资本运作计划，但我们始终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者的利益，灵活调整策略和进行必要的资本运作。谢谢！

三、请问总经理，三季度报中非经营性损益的增加主要是由哪一部分业务影响导致的？后期有没有机会将该部分损失挽回？这一部分损失对于公司全年的业绩后期影响大不大？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扣非净利润环比和同比都有大幅提升，而净利润有所下滑，非经营性损益的增加的主要原因为9月底国家推出一系列提振市场信心的举措，推高了国内资本市场和期货市场资产价格；公司有大量存货，为了避免棉花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做了套保，进行风险对冲，所以上月底期货盘面出现较大幅度回撤，现在随着棉花期货价格的回落，目前此情况已经明显好转。谢谢！

四、请问公司后期是否有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没有这方面的计划，具体情况还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五、目上市以来，即便公司产量不断增加，投资项目陆续投产，也依然无法阻止公司股价被部分大资金连续打压的现实，公司有通过哪些渠道与公众进行项目进展方面的沟通，让投资者有信心与公司同步发展？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的提醒！公司十分注重与投资者之间关系的维护，公司通过在新媒体媒介上的宣传，如微信公众号（富春染织）、视频号（富春染织）、抖音（富春染织）等，积极对项目进展等情况对公众进行介绍。公司上市以来，值全球疫情肆虐，经济停滞、消费不振，公司股价受大盘和行业影响较大，但所有的困难都不能阻止我们坚持主业发展的决心，随着新产能的释放，公司的发展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谢谢！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11:00-12: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勇

独立董事：叶磊

财务总监：吴梦

董事会秘书：王政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8,2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 %。本次股份质押前，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3.74%，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本次股份质押后，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 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4,31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本次股份质押前，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0股，占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19%，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本次股份质押后，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1,000,000股，占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4.12%，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获悉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宇控股	是	41,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	32.53	16.14	为浙江科技公司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申请授信
合计	/	41,000,000	/	/	/	/	/	32.53	16.14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宇控股	218,273,684	49.61	30,000,000	71,000,000	32.53	16.14	0	0	0	0
傅双利	17,535,207	3.99	0	0	0	0	0	0	0	0
马颖波	20,614,737	4.69	0	0	0	0	0	0	0	0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318,365	66.89	30,000,000	71,000,000	24.12	16.14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11月19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